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淄博市成局入件

淄医保发〔2023〕19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 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医保分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,高新区、经开区医保分局,高新区财金局,市医保中心,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做好全省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(鲁医保发(2023)36号)文件要求, 现结合我市实际,就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 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提高2023年度财政补助标准

2023 年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30元,达到每人每年640元;居民大病保险仍按原标准筹资。市级财政按规定对各区县进行补助,各区县财政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。

二、 确定2024年度个人缴费标准

2024年度,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维持2023年标准不变,成年居民为每人每年440元、学生儿童为340元。

三、实施参保登记缴费期制度

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集中参保登记,10月1日-12月31日开展集中参保缴费。

四、巩固提升参保覆盖面

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和扩面征缴力度,落实属地主体责任,稳步扩大参保人群覆盖面;做好困难群体参保工作,落实政府资助参保责任,确保困难人群应保尽保;完善征缴方式,简化服务流程,进一步提高居民参保缴费的便捷度。

五、加大医保基金运行监管

各级医保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医保基金收支管理,坚持"以收定支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"的原则,强化基金预算总额控制,严格预算执行刚性,确保医保基金安全运行可持续。

各级医保部门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基金统计分析

和监督管理指标体系,强化基金常态化监管,推进智能监控系统应用,实施部门联合执法,坚决维护医保基金安全。





淄博市财政局

国家税总总局消博市税务局2023年9月18日





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综合科

2023年9月18日印发